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多哥：决议草案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之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8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¹

又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联盟²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³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²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害国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各国人民享有一切人权，

1.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⁵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对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和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策划各种活动，以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文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破坏立宪政府稳定的行动；

6.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

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61/341。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7. **欢迎**一些国家通过的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立法；

8. **谴责**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它们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享有的尊重以及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构成威胁，并称赞非洲各国政府在挫败这些非法行动方面进行合作；

9. **吁请**各国在发生任何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查明的责任人或应要求考虑将其引渡；

10. **谴责**以任何形式不追究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行为人以及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责任人的罪责，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将这些人一律绳之以法；

11. **吁请**各会员国根据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在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中对这些被控实施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起诉时，给予合作和协助；

12. **请**工作组在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起草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的提案的基础上，继续以往各位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作的工作；⁷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4.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集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并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报告；⁸

15. **请**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考虑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有雇佣军活动，而且正以新的形式、面貌和模式出现，并请工作组成员在这方面继续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造成的影响；

16.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⁷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⁸ 见 E/CN.4/2005/23。

18.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阻碍人民享有一切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19.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